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源机械

股票代码：00252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53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2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释义 .....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	8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10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	10
七、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限制情况 .....	1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
附表 一 .....	15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银瑞金	指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海源机械	指	福建省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海诚投资	指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海源实业	指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上银瑞金慧富16号	指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上银瑞金-慧富16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指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上银瑞金-慧富16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合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海源机械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上银瑞金-慧富1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40,240.00万元人民币按10.06元/股的价格认购海源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000.00万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3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认购合同》	指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53 室

法定代表人：李永飞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257594

组织机构代码证：09350041-7

税务登记证：310115093500417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银瑞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永飞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长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上海上康银创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唐云	男	中国	上海	无	总经理	上海上康银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
王素文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姚秦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	上海银行投资银行部总 经理助理
程冰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	上海银行资产管理部总 经理助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设立的上银瑞金慧富 16 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获取股票增值收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海源机械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通过拟设立的上银瑞金慧富 16 号增持公司 4,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8%。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设立的上银瑞金慧富 16 号以人民币 40,240 万元按 10.06 元/股的价格认购海源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银瑞金慧富 16 号的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与海源机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乙方）：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 （二）认购金额

管理人拟通过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其中，上银瑞金慧富 16 号认购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股份，股份认购金额不低于 40,240.00 万元（含本数）。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按公司 2014 年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价格计算）。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认购方式

管理人拟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由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管理人将促使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再汇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 （八）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或盖章；
- 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陈述、保证等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认定为违约方。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到的所有损失。

###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5年4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拟设立的上银瑞金慧富16号的管理人与海源机械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2、2015年4月22日，海源机械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海源机械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与上市公司之间形成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上市公司重组、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等的其他安排。

### 七、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设定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海源机械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海源机械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永飞

签署日期：2015年4月22日

附表 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省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股票简称	海源机械	股票代码	0025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5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不适用</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40,000,000 股 变动比例： 15.38%		

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